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发〔2012〕51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城区产业政策 制定与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区发展改革委关于《西城区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管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1月9日

西城区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管理办法

(区发展改革委 2012 年 11 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筹和完善本区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管理,提高产业政策制定的科学性、规范性,以及政策实施的效率、效果,依据《西城区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有关规定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区各类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产业政策包括面向全区一个或多个产业的政策、面向特定区域的政策以及其他政策。

第四条 制定产业政策,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律;符合《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》和《西城区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;属于起草部门法定职权范围;具有可操作性。

第五条 建立产业政策统筹协调机制。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、区政府法制办、区统计局、区国税局、区地税局、区审计局等部门,组成产业政策统筹协调小组(以下简称“统筹协调小组”),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综合统筹协调工作。统筹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区发展改革委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六条 各部门拟出台产业政策,应于起草政策初稿 10

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协调小组提交《西城区拟出台产业政策申报表》。

第七条 统筹协调小组收到申报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会同有关专家对拟出台政策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初步论证；经论证认定确需出台的，由起草部门起草政策初稿，统筹协调小组将其列入年度拟出台政策计划，并组织开展后续的政策前评估工作。

第八条 起草部门要求新增、延迟制定或取消拟出台政策的，应及时向统筹协调小组进行申报。

第九条 当年申报未起草完成的政策应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。

第十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统筹协调小组应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修正：

- （一）没有完成申报计划的。
- （二）新增、延迟制定或取消制定政策未进行申报的。

第三章 起草与前评估

第十一条 产业政策的名称，一般为“意见”、“规定”、“办法”、“细则”等。

第十二条 产业政策应当包含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制定目的和依据。
- （二）适用范围。

- (三) 具体措施。
- (四) 实施主体。
- (五) 政策有效期限。
- (六) 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建立产业政策前评估论证机制。列入年度拟出台政策计划的产业政策，起草部门应在充分调查研究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写完成政策初稿和《政策起草说明》后，报统筹协调小组开展前评估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除特殊情况外，统筹协调小组应当自收到前评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前评估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统筹协调小组开展前评估工作的具体流程为：

- (一) 确定产业政策评估机构。
- (二)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。
- (三) 形成《前评估报告》。
- (四) 向起草部门反馈评估结果。

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《前评估报告》，与统筹协调小组充分协商沟通，对政策进行修改、完善。

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、决定与备案

第十七条 产业政策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 10 个工作日前，起草部门应当报请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。2 个以上部门共同起草的产业政策，由主要起草责任部门报请审查。未经区政

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。

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报请合法性审查，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文件送审表。

（二）政策纸质文本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。

（三）起草说明。

（四）前评估报告。

（五）制定依据的纸质文本。

（六）征求意见情况（包括相关机关意见、社会公众意见、召开听证或者论证会的原始记录材料等）。

（七）起草部门和区政府法制办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上述材料不完备的，起草部门应按要求补正。未按要求补正的，区政府法制办应当将送审材料一并退回起草部门。

第十九条 区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应依据区政府法制办审核意见对产业政策进行修改，并按照本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工作程序报区政府会议审议；会议审议通过的产业政策，按照会议相关决定，以区政府文件形式或者区政府部门文件形式发布。

第二十一条 产业政策发布后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产业政策应当于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由起草部门向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备案并抄送统筹协调小组。

第二十三条 起草部门报送备案，应当提交备案报告以及产业政策纸质正式文本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本。

备案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起草说明、制定依据以及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。

第五章 中期评价与后评价

第二十四条 产业政策实施后满 2 年，统筹协调小组应组织起草部门开展政策中期评价。

第二十五条 开展中期评价工作时，起草部门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政策文本。
- （二）前评估报告。
- （三）监督检查意见及自查意见。
- （四）政策执行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六条 统筹协调小组应依据中期评价结果出具《中期评价报告》。中期评价报告建议对政策进行修改、完善的，由统筹协调小组报请区政府议定政策修订计划。起草部门应根据政策修订计划调整修订政策，并遵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重新审查、公布、备案、发布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法规条款调整的，起草部门应及时对本政策进行修订、完善，并按原文件制发程序发布公告，同时，按照《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》的有关要求进行备案并抄送统筹协调小组。

第二十七条 经中期评价建议政策废止的，由统筹协调小组提请区政府会议审定，审定结果应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八条 产业政策实施后满 4 年，统筹协调小组应组织起草部门开展政策后评价，并参照中期评价相关流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